

2021 年度
甘肃省总工会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括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九、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括

一、部门职责

甘肃省总工会主要职责（部分）是：依照有关法律和《中国工会章程》，组织和指导全省各级工会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进一步突出和履行维护服务职能；指导和组织实施送温暖工程，做大做强“春送岗位、夏送清凉、金秋助学、冬送温暖”品牌；指导和组织实施困难职工帮扶工作，保障困难职工群体的合法权益；做好工会有关农民工的服务协调工作，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承担全国、全省劳模、先进工作者和五一劳动奖获得者、“工人先锋号”的推荐、评选、表彰和管理服务工作；承担省委、省政府及中华全国总工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1. 机关内设机构

机关内设 10 个部室，具体为办公室（女工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教育部、理论政策研究室、法律保障部、经济技术部、劳动关系和社会联络部、财务和资产管理部、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机关党委。

2.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

省总工会所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有 3 个，分别为甘肃省科学技术交流站（职工技协办公室）、甘肃省教科文卫工会委员会、甘肃省经贸工会委员会。

3. 直属事业单位

省总工会直属事业单位有 7 个，分别为省总工会法律援助中心（职工维权服务中心）、省总工会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省总工会干部学校、省职工网络服务中心、省职工对外交流中心、甘肃工人报社、甘肃省清水工人温泉疗养院。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报表内容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3,093.00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47.72 万元,下降 23.45%,主要原因是:(1)2021 年财政划拨工会经费拨付方式改变,由财政集中支付变为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直接拨付,决算数减少 2,085.44 万元;(2)2021 年追加两项预算:①省级劳模和先进工作者奖励经费 598 万元;②核工业困难群体生活补助经费 420.33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3,087.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87.00 万元,占 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931.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75.48 万元,占 23.04%;项目支出 2,256.35 万元,占 76.9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093.0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947.72 万元,下降 23.45%。主要原因是:(1)2021 年财政划拨工会经费拨付方式改变,由财政集中支付变为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直接拨付,决算数减少 2,085.44 万元;(2)2021 年追加两项预算:①省级劳模和先进工作者奖励经费 598 万元;②核工业困难群体生活补助经费 420.33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31.84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00%，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02.88 万元，下降 27.33%。主要原因是：

（1）2021 年财政划拨工会经费拨付方式改变，由财政集中支付变为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直接拨付，决算数减少 2,085.44 万元；（2）2021 年追加两项预算：①省级劳模和先进工作者奖励经费 598 万元；②核工业困难群体生活补助经费 420.33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205.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79.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2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2021 年对市县转移支付 2 项不计入决算，困难劳模补助资金和困难职工帮扶补助资金共安排预算 2232 万元；（2）2021 年财政划拨工会经费拨付方式改变，由集中支付变为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直接划拨，财政收入减少 2,085.44 万元；（3）2021 年追加两项预算：①省级劳模和先进工作者奖励经费 598 万元；②核工业困难群体生活补助经费 420.33 万元。

2. 科学技术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21.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5.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8.5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去世人员丧葬抚恤金追加预算变动。

4.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95.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5.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5.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51.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1.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75.4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32.1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4.80 万元，增长 17.64%，主要原因是去世人员丧葬抚恤金追加预算变动。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离休人员的离休费及派驻省总工会纪检监察组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公用经费 43.3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158.04 万元，下降 98.03%，主要原

因是 2021 年财政划拨工会经费拨付方式改变，由财政集中支付变为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直接拨付，决算数减少 2,085.44 万元。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派驻省总工会纪检监察组的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派驻省总工会纪检监察组未发生公务接待业务，未产生相关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为 0.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为 0.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数为 0.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派驻省总工会纪检监察组未发生公务接待业务，未产生相关费用。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实物量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3.31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派驻省总工会纪检监察组的办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158.04 万元，下降 98.03%，主要原因是：2021 年财政划拨工会经费的拨付方式改变，由财政集中支付变为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直接拨付，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减少 2,085.44 万元；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9.4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召开全国和省级劳模及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2021 年未召开，未产生相关费用。

九、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0.00 万元。

我单位 2021 年度无政府采购相关经费。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产占用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本年收入 0.00 万元, 本年支出 0.00 万元,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我单位 2021 年度无国有资产相关经费。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本年收入 0.00 万元, 本年支出 0.00 万元,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我单位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 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00 万元。

我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现将本部门组织开展绩效评价情况说明如下:

(一)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1.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项目 5 个, 当年财政拨款 1243 万元, 全年支出 1093 万元, 执行率 87.93%。通过自评, 4 个项目结果为“优”, 1 个项目结果为“良”。(《自评表》详见附件)

2. 部门负责管理的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2021 年本部门共管理省对市县转移支付 2 项, 当年预算共安排 2232 万元, 当年支出 2232 万元, 执行率 100%。通过自评, 困难劳模补助资金(部门对下转移)为“优秀”, 困难职工帮扶补助资金(部门对下转移)为“优秀”。(《自评表》详见附件)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2021 年对本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 涉及预算支出 3,919.46 万元, 自评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来看, 甘肃省总工会 2021 年履职计划指标得分情况较好, 履职效益较高, 较好的完成了 2021 年的绩效目标。

(二) 部门评价情况

本部门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的方式组织对部分重点项目和预算单位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1. 重点项目评价情况

共组织对 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1050 万元，其中：省部级劳模专项补助资金项目评价结果为“优”，涉及资金 1050 万元。

2. 预算单位整体支出评价情况

共组织对 1 个预算单位开展了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预算支出 15.69 万元，其中：甘肃省经贸工会评价结果为“优”，涉及预算支出 15.69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四、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